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送审稿)

项目名称：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分析.....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项目拟建地水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申请报告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7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0 内审单
- 附件 11 修改清单
- 附件 12 引用监测数据

附件 13 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14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鑑林	联系人		周总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11 号 4 幢				
联系电话	13868082659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11 号 4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 1.1 项目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企业原从事销售行业，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80 万元，选址于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11 号 4 幢，租用杭州兰泰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实施卫生产品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卫生巾生产设备 30 套的生产规模。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中：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它（仅组装的除外）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流程资料，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

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写了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

### 1.1.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规模
1	卫生巾生产设备	30 套/a

### 1.1.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1-2 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300t/a	外购
2	伺服电机	600 套/a	外购、每套设备需伺服电机 20 套
3	其他配件	30 套/a	外购
4	机械润滑油	0.03t/a	外购
5	切屑液	0.02t/a	外购

### 1.1.4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1-3。

表 1-3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备注
1	车床	1 台	--
2	铣床	1 台	--
3	磨床	1 台	--
4	加工中心	1 台	--
5	台钻	1 台	--
6	组装设备	30 台	--

### 1.1.5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依托关系

(1) 给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中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设施。

(4) 食宿

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 1.1.6 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设有职工 16 人，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年工作 300 天。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9.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2015.4.24；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版；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1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 **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

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10.29；

7、《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2015年11月10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 **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2013.2.16；

2、《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10.13；

3、《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4、《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3.4.2。

### **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原国家环保总局；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原国家环保总局；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8、《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8；
- 9、《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杭政办函【2006】94号，2006；
- 10、《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1.2.5 其他依据**

- 1)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2)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及技术合同协议书。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为销售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杭州兰泰包装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sup>2</sup>。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企业四周环境概况为：

表 2-1 企业厂区四周环境概况

方位	概况
东面	杭州和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	杭州和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兴湖路（城市支路）、杭州永耀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	杭州和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济医药园
西北	清慧家园住宅区（最近约 442m、约 200 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四周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2.1.2 地质地貌

杭州市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原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 5~7m，余杭区总面积为 1200km<sup>2</sup>，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余杭区共有土地 12.26 万 hm<sup>2</sup>，其中耕地 4.53 万 hm<sup>2</sup>，占 36.96%；林地 3.8 万 hm<sup>2</sup>，占 30.98%；水域面积 1.25 万 hm<sup>2</sup>，占 10.2%。

境内已探明矿种有膨润土、白云岩、铁铜矿、石英凝灰岩等 22 种。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虎、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另有分属 77 种类的树种 495 种。

####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麓，南濒钱塘江。从东、北、

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是省会杭州的近郊区，杭州市区的主要延伸地，并与桐乡、海宁、富阳、临安、安吉、德清等县市接壤。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又略转高亢。余杭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西接天目山，东临钱塘江；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余杭西北部和西南部系浙西中山丘陵山区，东北部和东南部属于浙北平原，河网密布是著名的鱼米之乡的一部分，平原占全市总面积的 66%，全市水网密集，纵横交错，京杭运河穿越本区。地势西高东低，地形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在黄海高程 8.27m~9.94m 之间，地下水位在地下-1.4m~-3.1m 之间。

#### 2.1.4 基本气象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杭州市范畴，其气候特征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6°C ~18°C，极端最高温度 42°C，极端最低温度-9.6°C，无霜期 250 天，年均降雨量 1600mm，4~9 月份降水量较多，3~4 月份常常春雨连绵，6~7 月为黄梅天，8~9 月为台风活动频繁期。根据杭州市气象台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4°C
极端最高气温	39.0°C(1978 年 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1°C(1969 年 2 月)
年无霜期	220~270 天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 月)，84%(9 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 毫米
月最大降水量	514.9 毫米
日最大降水量	141.6 毫米
年总雨日	140~170 天
年冰日	39.5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200~1400 毫米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 毫巴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历年平均风速	1.95 米/秒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风
静风频率	4.77%

## 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瓶窑组团人居环境保障区，该小区具体情况介绍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主要情况介绍

一、 功 能 属 性	序号	30	功能区编号	0110-IV-0-3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中
	名称	瓶窑组团人居环境保障区				
	类型	人居环境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维护人群健康		
	概况	区域集中于城镇人居地带，依托老镇区，拓展新城区，形成集居住、高新技术、旅游集散、商贸于一体的商住中心。区内工业集聚点有：黄湖工业区块（0.57km <sup>2</sup> ）。				
二、 地 理 信 息	面积	19.51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		
	四 至 范围	包括大观山以西、东苕溪以东的瓶窑居住片区；015 省道以西、北苕溪以南的径山居住片区；沿北苕溪的黄湖居住片区。				
三、 主 导 功 能 及 目 标	主导环境功能	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四、 管 控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li> <li>◆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li> <li>◆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li> </ul>
五、 负 面 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li> <li>◆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li> <li>◆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li> <li>◆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li> <li>◆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li> </ul>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 发活动 环境保 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用工业用地；项目位于该功能区黄湖工业区块内，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较少，且项目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项目无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后未加重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未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实施后只产生生活污水，且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未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项目未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综上所述，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常规监测点监测统计数据来进行评价，监测地点为瓶窑气站，监测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的方法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即利用各监测时间内监测点的监测浓度的达标率和超标倍数进行分析评价。

(1)评价项目*i*的小时达标率、日达标率计算公式为：

$$D_i(\%) = (A_i/B_i) \times 100$$

式中： $D_i$ ——表示评价项目*i*的达标率；

$A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i*的达标天(小时)数；

$B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i*的有效监测天(小时)数

$D_i$  小于 1 为超标；等于 1 即为达标。

(2)评价项目*i*的超标倍数计算公式为：

$$B_i = (C_i - S_i) / S_i$$

式中： $B_i$ ——表示评价项目*i*的超标倍数；

$C_i$ ——超标项目*i*的浓度；

$S_i$ ——超标项目*i*的浓度限值标准，一类区采用一级浓度限值标准，二类区采用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个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率 (%)	超标倍数	空气质量等级
1	SO <sub>2</sub>	2016.10.25~ 10.31	7	0.01~0.017	0.15	100	0	二级
2	NO <sub>2</sub>		7	0.025~0.053	0.08	100	0	二级
3	PM <sub>10</sub>		7	0.022~0.073	0.15	100	0	二级

由表 3-1 可知，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 24 小时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为黄湖溪，为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支流，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距离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约 220m，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11 日对黄湖溪木鱼岭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黄湖溪木鱼岭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监测结果	87.81	2.5	0.16	0.03	8.05
III 类标准值	6~9	≤6	≤1	≤0.2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我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本项目未投产，其余企业正常生产），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序号	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备注
1	东	昼间 10:29	57.2	60	达标
2	西	昼间 10:38	58.9	60	达标
3	南	昼间 10:46	57.0	60	达标
4	北	昼间 10:56	57.3	60	达标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时间段内，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项目拟建地附近地表水为黄湖溪（北苕溪支流），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为黄湖溪，为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支流，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两岸纵深 1000 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距离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约 220m，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



图 3-1 项目与北苕溪（独松-庄村分洪闸）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距离示意图

####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 1、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本项目在租用的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不新建厂房，因此未涉及破坏生态平衡、破

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项目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未涉及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涉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未使用大量油类原料，企业冲厕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未涉及利用船舶和车辆进行上述物质的运输；项目为工业项目，未涉及使用农药、化肥及捕鱼等活动。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三、准保护区内

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本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最终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排放废水符合国家级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不会对保护区内水源水质产生影响。

**第十八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项目为工业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未涉及上述规定所列活动。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GB 3838—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GB 5084—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项目为工业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未涉及建设垃圾转运站及堆场等活动，未涉及利用地表水进行补给，未涉及污水灌溉、使用化肥、开荒等活动。

综上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实施后未向水体增加排污量；项目未涉及油库、油站、及畜禽养殖；未涉及设置码头及危险品运输；未涉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3、根据《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未涉及上述排污活动。

第十六条 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倾倒的生活污水、垃圾,应当按规定实行集中处理,禁止擅自排放、倾倒。

项目所在地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 4、根据《关于要求明确饮用水源保护区域范围内有关项目环保审批与关停事宜的请示》（余政办简复 2016 第 202 号文件）：

1、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项目审批和原已建成建设项目的拆除或关闭等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正在实施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镇街发展的具体要求，并充分考虑近年来我区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截污纳管工作推进力度较大、不少项目建设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及项目实施后对饮用水水源影响较小等实际情

况谨慎审批和实施。

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在可以截污纳管处理或者不设排污口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对基本无污染和无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实行限制审批，并要求项目业主单位配套设置应急事故池。

3、各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加快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在上报项目环保审批时，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申报单位雨污已分流且所在区域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书面意见。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分批实施拆除或关闭前，一旦发生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发生对保护饮用水源有影响的应急事故时，各新建项目或原已建成的项目必须无条件执行限产、停产或减少排放污染物等应急措施。各有关镇街要督促各项目单位作出一旦发生上述情况时无条件执行各相关应急措施的书面承诺，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主要为机械金加工，不涉及喷漆、喷塑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表面处理工艺；也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电泳等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的处理工艺，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噪声也能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经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建设单位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纳管标准直接纳入污水管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修建应急池，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余政办简复 2016 第 202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条例，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影响。**

2、空气：项目生产场地附近空气，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空气环境	黄湖幼儿园	西北	486m	约 80 人	一般	环境空气二级
2		项目所在地	/	/	/	/	环境空气二级
2	地表水	黄湖溪（北苕溪支流）	东	220m	/	一般	地表水 III 类
3	声环境	黄湖幼儿园	西北	486m	约 80 人	一般	声环境 2 类
4		项目所在地	/	/	/	/	声环境 2 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4.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参数		III 类标准值	IV 类标准值
PH		6~9	
DO (mg/L)	≥	5	3
COD <sub>Cr</sub> (mg/L)	≤	20	30
BOD <sub>5</sub> (mg/L)	≤	4	6
石油类 (mg/L)	≤	0.05	0.5
NH <sub>3</sub> -N (mg/L)	≤	1.0	1.5
总磷 (mg/L)	≤	0.2	0.3

#### 2、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4	0.07
	日平均	0.05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15	0.035
	日平均	0.035	0.075
TSP	年平均	0.08	0.20
	日平均	0.12	0.30
SO <sub>2</sub>	年平均	0.02	0.06
	日平均	0.05	0.15
	1 小时平均	0.15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4
	日平均	0.08	0.08
	1 小时平均	0.20	0.2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0.1	0.16
	1 小时平均	0.16	0.2
CO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效声级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 2、水污染物

企业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4-5 及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参数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硫酸盐	氯化物	色度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35*	20	250	250	30	100

注：三级排放标准中 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硫酸盐、氯化物、色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3	悬浮物（SS）	10
4	氨氮（以 N 计）*	5（8）
5	pH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的相关标准。

### 4.3 总量控制指标

####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 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 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 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 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 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 2013.11.4)的相关要求, 浙江省对VOCs排放总量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实施后无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排放污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本环评确定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 纳管排污单位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放浓度分别按 35mg/L、2.5 mg/L 计算, 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071t/a、NH<sub>3</sub>-N 0.0005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



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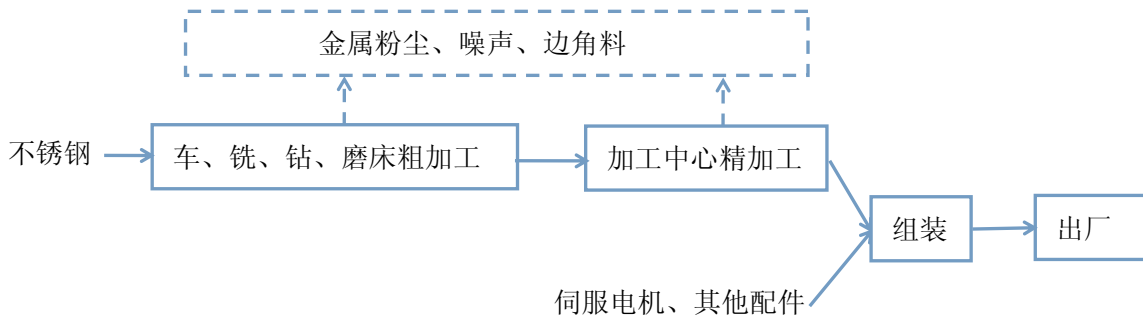
表 4-7 项目实施后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量
1	CODcr	0.0102	--
2	NH <sub>3</sub> -N	0.0010	--

## 五、工程分析

###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 5.1.1 项目生产工艺



注：项目无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等表面处理工艺。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不锈钢利用车、铣、钻、磨床进行粗加工处理，再利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然后与外购伺服电机、其他配件利用组装设备进行装配后即可出厂。

### 5.2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项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查阅《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可知，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不锈钢）耗量的 0.1%，该项目钢材用量为 3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作业时间按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则产生速率为 0.17kg/h。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90%积于车间内机械设备周围，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0.27t/a，不外逸至外环境中，外排量仅为 0.03t/a，0.017kg/h。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6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4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浓度分别取 400mg/L、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816t/a、NH<sub>3</sub>-N0.0061t/a。

生活污水中冲刷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按达标排放计（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 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新建项目纳管排污单位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排放浓度分别按 35mg/L、2.5 mg/L 计算，则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071t/a，NH<sub>3</sub>-N0.0005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调查，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项目实施后原料用量约 300t，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金属粉尘：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27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废机械润滑油：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80%，项目实施后机械润滑油用量约 0.03t，则废机械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4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废切削液：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80%，项目实施后切削液用量约 0.02t，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6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5t/a，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6、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 2.4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0.6
2	金属粉尘		固态	金属	0.27
3	废机械润滑油		固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	0.024
4	废切削液		固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	0.016
5	废机械润滑油及	原料外购	固态	沾染机械润滑油	0.005

	切削液包装物			及切削液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副产物	2.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2。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金属粉尘		固态	金属	是	4.3 (a)
3	废机械润滑油		固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	是	4.2 (g)
4	废切削液		固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	是	4.2 (g)
5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	原料外购	固态	沾染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	是	4.2 (m)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副产物	是	3.1

对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金属粉尘		否	/
3	废机械润滑油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4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5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	原料外购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6
2	金属粉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27
3	废机械润滑油		固态	基础油与添加剂	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024
4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016
5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		原料外购	固态	沾染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

	削液包装物			液		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副产物	一般固废	/	2.4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024	机械加工	固态	基础油及添加剂	油类	一个月	T, I	单独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016						T	

3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物、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005	原料外购	固态	基础油及添加剂	油类	一个月	T/In	单独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	--	-------	------	----	---------	----	-----	------	---

表 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室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F 厂房东南侧	2m <sup>2</sup>	塑料桶	0.1t	半年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		废机械 润滑油 及切削 液包装 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含有或沾 染毒性、感 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 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						
---	--	-------------------------------	--------------	---	--	--	--	--	--	--

#### 4、噪声

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在 70-90dB（A）之间。

表 5-7 项目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dB（A）	备注
1	车床	1 台	85	设备噪声监测 点距设备 1m
2	铣床	1 台	85	
3	磨床	1 台	90	
4	加工中心	1 台	80	
5	台钻	1 台	90	
6	组装设备	30 台	70	



## 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1)	金属粉尘	0.3t/a	无组织 0.03t/a
水污 染物	办公室、 卫生间 (1)	生活污水	204t/a	204t/a
			CODcr400mg/L, 0.0816t/a	CODcr50mg/L, 0.0102t/a (CODcr35mg/L, 0.0071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61t/a	NH <sub>3</sub> -N 5mg/L, 0.0010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0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1)	金属粉尘	0.27t/a	0
	生产车间 (2)	金属边角料	0.6t/a	0
	生产车间 (3)	废润滑油	0.024t/a	0
	生产车间 (4)	切削液	0.016t/a	0
	生产车间 (5)	废机械润滑 油及切削液 包装物	0.005t/a	0
	办公室 (6)	生活垃圾	2.4t/a	0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70-90dB			
其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 <p>本项目在租用闲置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块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建设完毕后产生的各污染物种类简单，量较小，经处理后均能达排放，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租用的闲置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查阅《环境工程手册 废气卷》可知，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钢材）耗量的 0.1%，该项目钢材用量为 3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作业时间按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则产生速率为 0.17kg/h。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90%积于车间内机械设备周围，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0.27t/a，不外逸至外环境中，外排量仅为 0.03t/a，0.017kg/h。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评价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对人体健康影响相对较大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车间	金属粉尘	0.017	5	66.7	30	0.9	无
粉尘小时评价标准取日均值 0.3mg/m <sup>3</sup> 的 3 倍							

由表 7-1 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周边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在确实做好环保措施并正常运行情况下，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无组织排放粉尘落地浓度分析：

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最大浓度进行预测与分析。

- (1) 参数的选取（面源）
- ① 排放速率，详见表 7-2。
  - ② 源释放高度：5m。
  - ③ 通过风向角度搜索。
  - ④ 选取其它参数：乡村，简单地形，平地。
- (2) 计算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最大浓度距离 m
车间	金属粉尘	0.017	0.9	0.01229	1.53	218
粉尘小时评价标准取日均值 0.3mg/m <sup>3</sup> 的 3 倍						

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 < 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规定的容许浓度限值，故本环评认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评价 IV 类项目，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只要企业能按环评要求做到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 7.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生活垃圾。

表 7-2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符合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006-09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5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包装物	原料外购	固态	沾染矿物油及添加剂	危险固废	900-041-49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为避免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以及处理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固废收集

厂区建有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 2、固废暂存

要求企业厂内设有一处危废暂存仓库，采用封闭式管理。危废库地面及墙围采取防

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仓库入口处设置了一定的坡度，可防止意外泄漏或渗出的废油/废液溢流至库外，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危废在暂存期间不形成二次污染物，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将危险废物分类存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纪录。

(2)危废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单元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3)在危废库适当留存一定数量的空桶和收容器材，若发生废矿物油等泄漏事故，可及时对其进行收集。

(4)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5)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 3、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1)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执行。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2)根据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无论是转移到别处处置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建立危险固废处理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使企业作业时厂界噪声进一步降低，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噪声，具体环保措施如：

- ① 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 严格做到夜间不生产；
- ④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为更好地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采用 stüeber 简化模式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厂区看做一个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波中心 r 的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本底值与计算值迭加计算等理论与经验的噪声传播预测计算模式，考虑在最恶劣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L_p = L_w - \varepsilon A$$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sub>w</sub>——整体声源的声功率，dB，用下式计算：

$$L_w = L_{pi} + 10 \lg(2S)$$

L<sub>pi</sub>——整体声源四周测得的声压级的平均值，dB；

S——整体声源面积，m<sup>2</sup>；

εA——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之和，dB。对近距离，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即：

$$\varepsilon A = 10 \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考虑到厂界外某个噪声敏感点或保护点受多个噪声源的叠加影响，故必须求得各个声源在敏感受声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

L<sub>i</sub>——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

N——声源个数。

在预测计算时，在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对高噪声源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为了便于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

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本项目经距离衰减、空气隔声、墙壁隔声后可降噪约 25dB。

(2)预测结果

**表 7-3 整体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dBA)**

车间面积 (m <sup>2</sup> )	车间平均噪声级	周界平均声级	声功率级
2000	80	55	91

**表 7-4 整体声源噪声排放值**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整体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34	16	34	16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49.4	56	49.4	56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措施后，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鉴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 7.3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额约 3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的 3.75%。

**表 7-5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利用厂区原有废水收集管网及化粪池	0
3	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定期收集	0.5
4	固废治理措施	收集、分类、处置	1.0
5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消声、减振	1.0
6		不可预计	0.5
7		合计	3.0

## 八、企业拟采取防治措施分析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车间(1)	金属粉尘	比重较大多数 90%沉降到设备周围,其余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办公室、卫生间等(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纳管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1)	收集粉尘、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
	生产车间(2)	废机械润滑油及切削液、废包装物	企业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办公室(3)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噪声	① 对高噪声生产设备及风机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 严格做到夜间不生产; ④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利用租用厂房实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企业原从事销售行业，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80 万元，选址于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11 号 4 幢，租用杭州兰泰包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实施卫生产品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卫生巾生产设备 30 套的生产规模。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1 可知，周围空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 和 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一氧化碳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周围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2 可知，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 9.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1)	金属粉尘	0.3t/a	无组织 0.03t/a
水污 染物	办公室、 卫生间 (1)	生活污水	204t/a	204t/a
			CODcr400mg/L, 0.0816t/a	CODcr50mg/L, 0.0102t/a (CODcr35mg/L, 0.0071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61t/a	NH <sub>3</sub> -N 5mg/L, 0.0010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05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1)	金属粉尘	0.27t/a	0
	生产车间 (2)	金属边角料	0.6t/a	0
	生产车间 (3)	废润滑油	0.024t/a	0
	生产车间 (4)	废切削液	0.016t/a	0
	生产车间 (5)	废机械润滑 油及切削液 包装物	0.005t/a	0
	办公室 (6)	生活垃圾	2.4t/a	0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值为：70-90dB			
其他	无			

#### 9.1.4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环保投资约 3 万，占总投资的 3.75%。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则本环评确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

#### 9.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9.1.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90%积于车间内机械设备周围，定期清扫作为固废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0.27t/a，不外逸至外环境中，外排量仅为 0.03t/a，0.017kg/h。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周边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故本环评认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9.1.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评价 IV 类项目，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只要企业能按环评要求做到废水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 **9.1.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9.1.5.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措施后，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鉴于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环评审批原则是：

#####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瓶窑组团人居环境保障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占用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较少，且项目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项目无恶臭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后未加重噪声等环境影响。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未涉及畜禽养殖；且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需占用水域、未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项目未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本环评确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02t/a、NH<sub>3</sub>-N 0.0010t/a。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该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 9.1.7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建设单位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房为非住宅（详见附件房产证、土地证）。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②本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浙江省经贸委发布的《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之列；③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④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可知项目用房为非住宅，该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 9.1.9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地表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瓶窑组团人居环境保障区，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	/

## 9.2 环保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平时加强宣传教育，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采取各种措施，加大环保投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减少人为造成物料浪费与污染物增加。

5、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特别是危险固废收集及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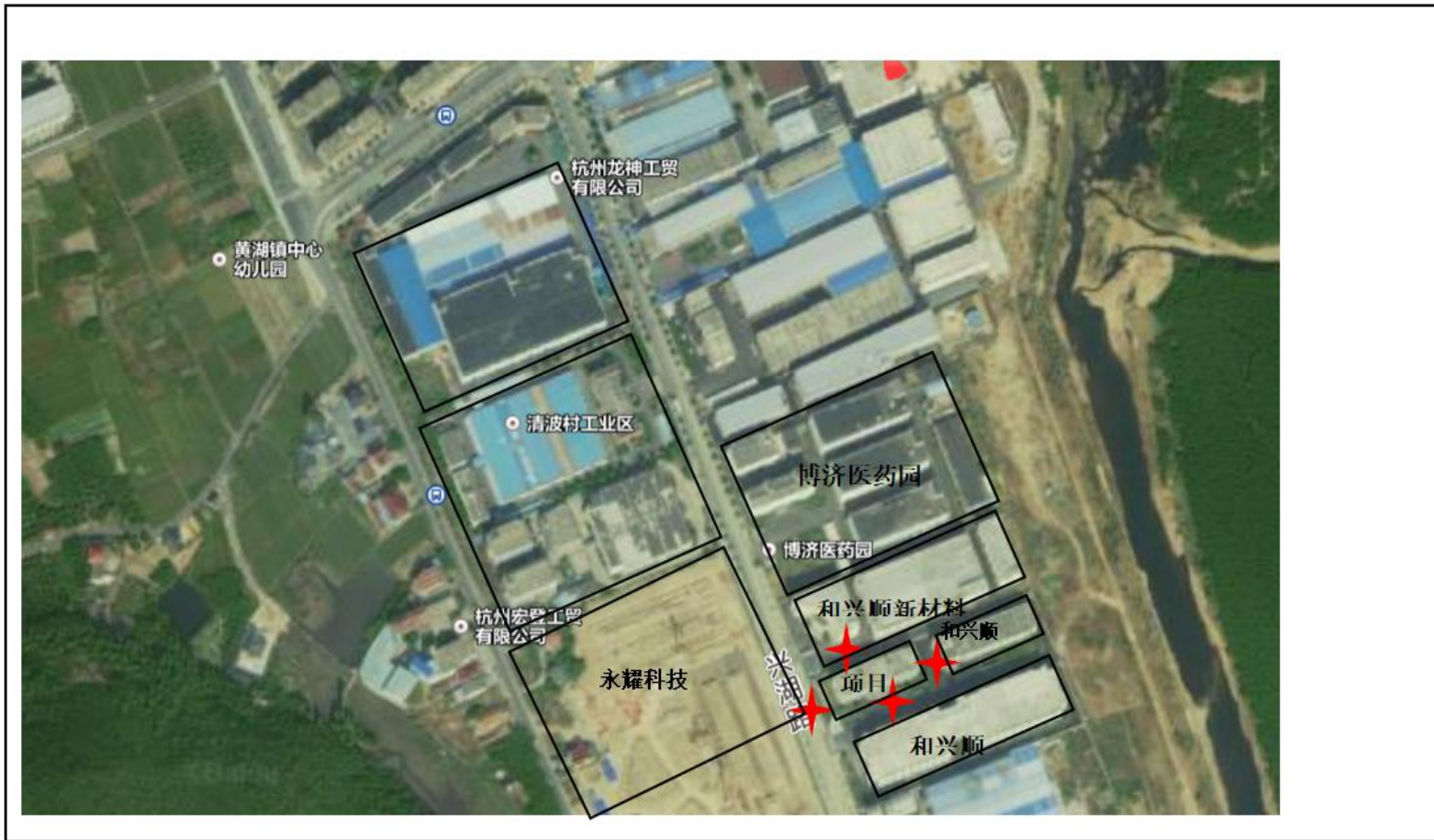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9.3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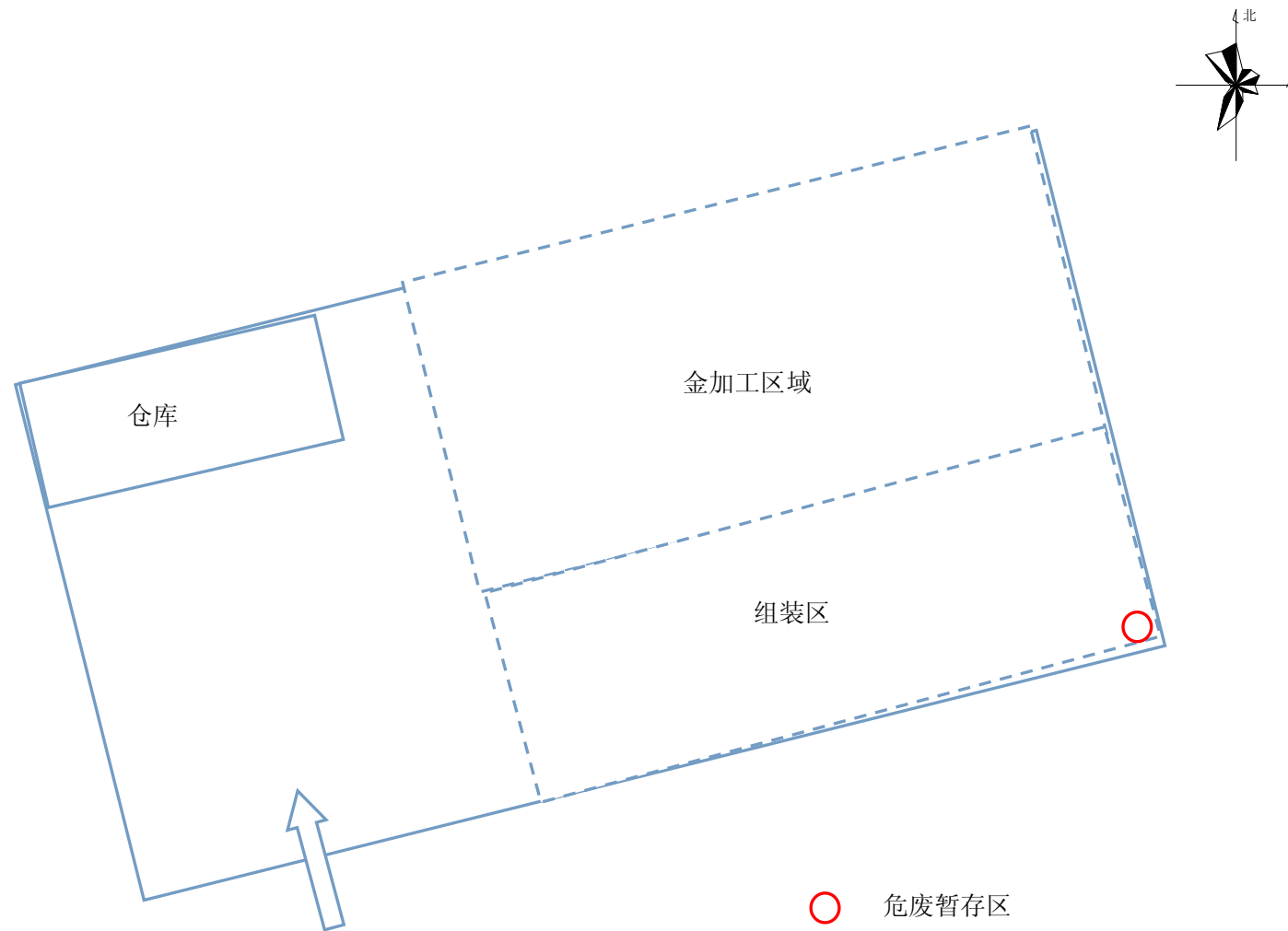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铭瑞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附图 1 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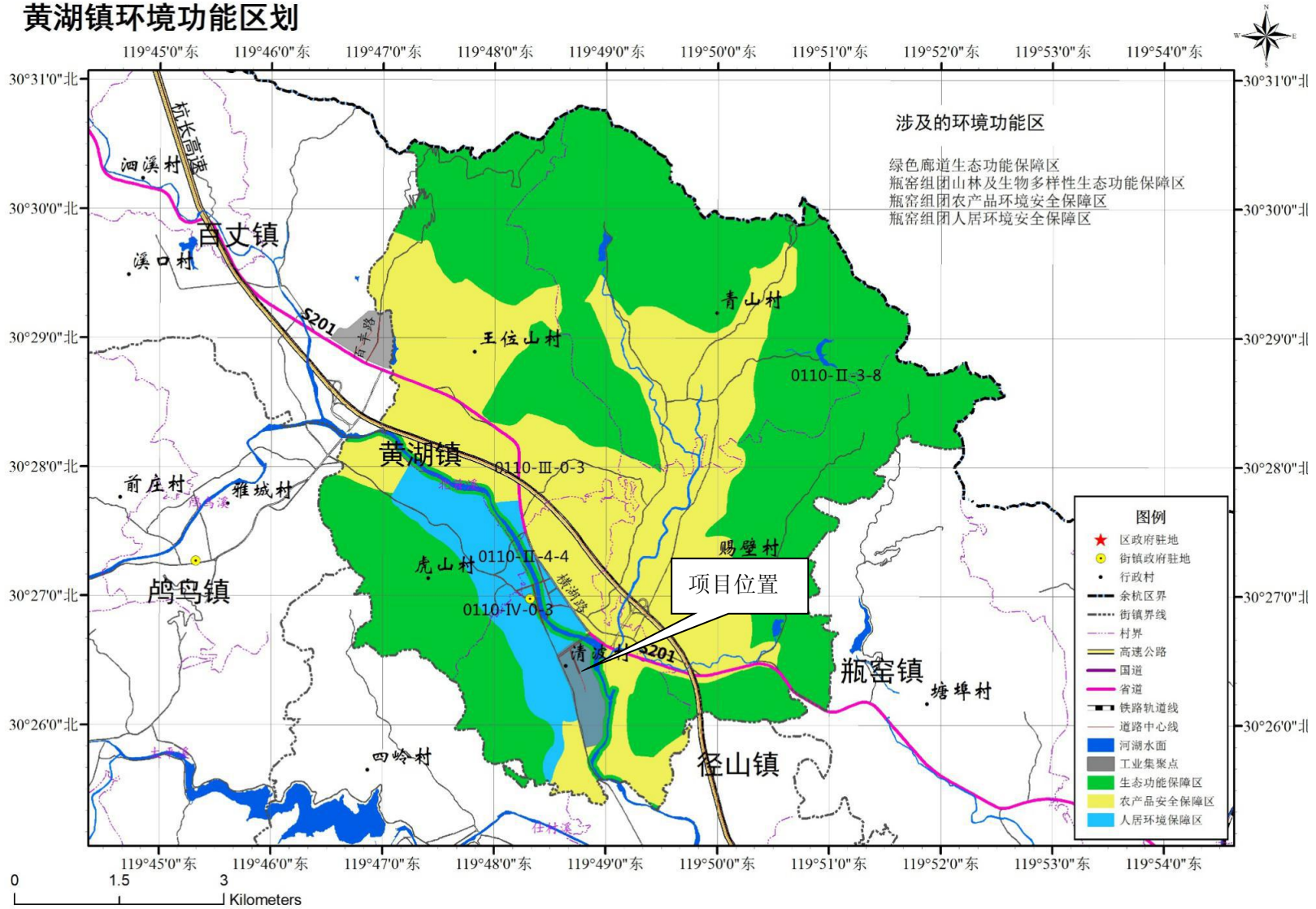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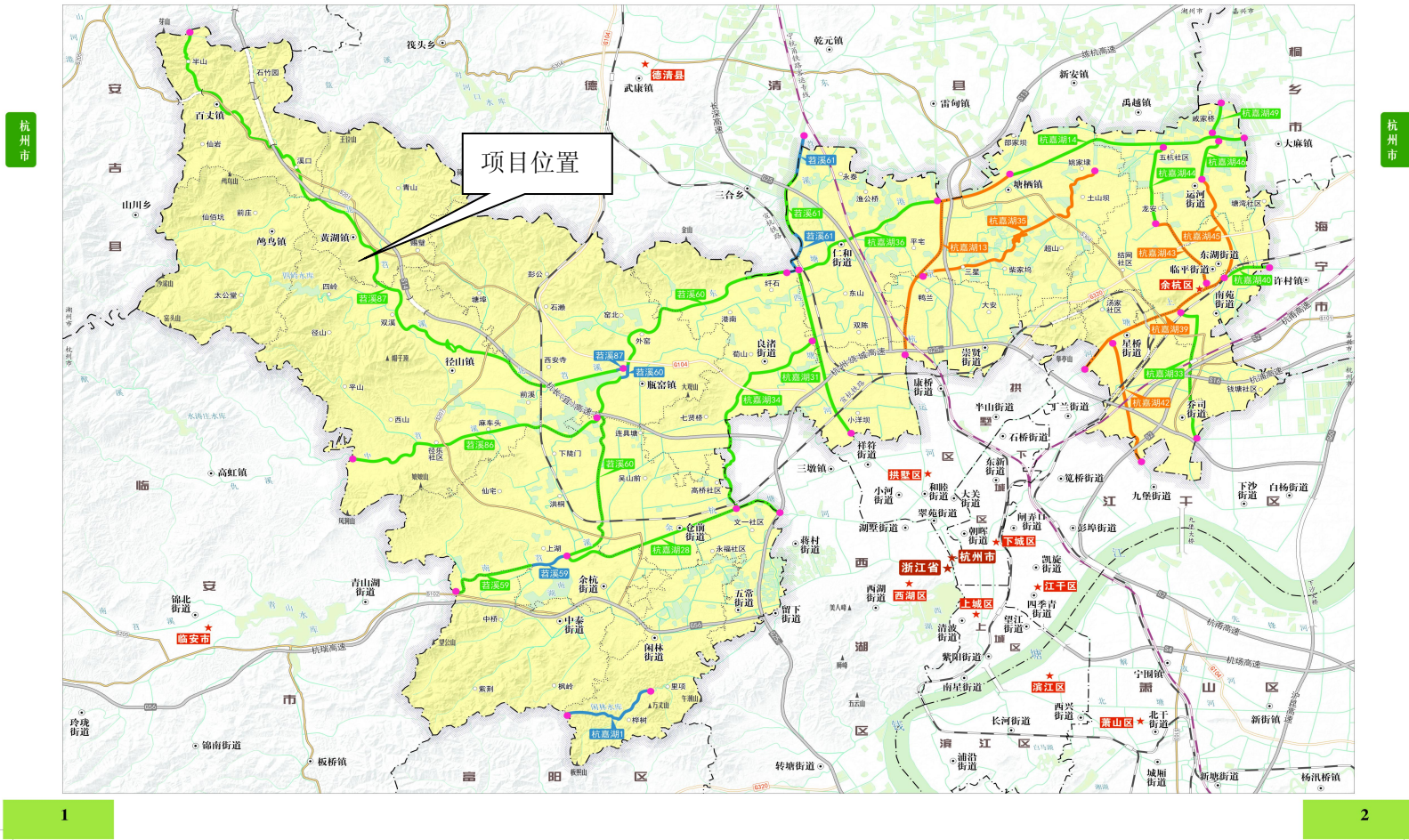
# 黄湖镇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4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余杭区  
Yuhang Qu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附图5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